

113 年度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照顧服務員訓練招生簡章

-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勞動局、台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 訓練目的：具備醫院病人照護服務之能力，並擁有勞動局核發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
- 招生名額：每梯次報名人數 15 人以上開班，最多限制 40 人。
- 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性別不拘，**國****中**以上畢業(學歷證明需經認證)。
(依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99 年 7 月 15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2721 號函，如持境外學歷報名課程者，請先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之規定，由我國駐外館處採認，後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申請認可。)
 - 二、年齡：年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依據本院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規範)。目前失業、待業及欲轉換工作，且結訓後有意願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就業者。
 - 三、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不良嗜好及急性傳染病者。
 - 四、具擔任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熱忱者。

訓練費用：

 - (1) 本訓練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補助受訓，訓練期間之學雜費、材料費、勞工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等由本院負擔(健保依規定由學員自行辦理)。惟中途退訓者，於規定年限一年內不得參與本院辦理之訓練。
 - (2) 訓練期間及實習期間無給薪，餐費自理。
 - (3) 學員報名時，應於「報名參訓切結書」(如附件)簽名切結，結訓後須於本院留任服務至少一年，未履行合約留任或服務期間未滿 1 年者，則須繳交訓練費用每人 11,000 元(依約定期間之服務比例繳交訓練費用，計算未完成服務期限之費用 917 元/月(11,000/12=917)，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 (4) 就業津貼補助：完整通過訓練者，本院得協助開立受訓證明，由學員自行至有關單位申請相關補助。
- 訓練時數：共 110 小時
 - (5) 課室訓練：
 1. 學科訓練及考核:共計 61 小時
 2. 示教及回覆示教:共計 9 小時
 - (6) 實務訓練:共計 40 小時。
- 應配合事項：
 - 一、若有接觸感染源(已匡列的對象)，或被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報名參訓。
 - 二、課室訓練及臨床實習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滾動式調整配合辦理。如有類流感等症狀持續或加劇等情形，應佩戴口罩儘速就醫。
- 諮詢專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本部護理部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4 樓
諮詢專線: (02)2555-3000 分機:2655
網址:<http://www.tpech.gov.tw>

- 開辦場次：報名時間暨地點：如下表。地點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課室訓練之院區護理科為原則，如地點變更依護理科公告為準。

班別	報名時間	課室訓練時間暨地點	實務訓練期間暨地點
照顧服務員一般培訓班(一)	報名期間：113/2/23~113/3/1(延至5月辦理)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護理科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下午 4:30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後棟三樓 諮詢專線：(02)2786-1288 分機：1542 周小姐	113/3/11~113/3/22 忠孝院區 10 樓大禮堂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	113/3/25-113/3/29 各院區護理機構 臨床單位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
照顧服務員一般培訓班(二)	報名期間：113/3/4~113/3/22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護理科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下午 4:30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0 號十二樓 諮詢專線：(02)2709-3600 分機：3557 洪小姐	113/4/8~113/4/19 仁愛院區檢驗大樓 6 樓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	113/4/22-113/4/26 各院區護理機構 臨床單位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
照顧服務員一般培訓班(三)	報名期間：113/4/15~113/5/3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護理科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下午 4:30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六樓 諮詢專線：(02) 2835-3456 分機：5162 余小姐	113/5/6~113/5/17 陽明院區 9 樓大禮堂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	113/5/20-113/5/24 各院區護理機構 臨床單位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
照顧服務員一般培訓班(四)	報名期間：113/5/6~113/5/17(延至5月辦理)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護理科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下午 4:30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後棟三樓 諮詢專線：(02)2786-1288 分機：1542 周小姐	113/5/27~113/6/7 忠孝院區 10 樓大禮堂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	113/6/11-113/6/17 各院區護理機構 臨床單位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
照顧服務員一般培訓班(五)	報名期間：113/5/27~113/6/7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護理科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下午 4:30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0 號十二樓 諮詢專線：(02)2709-3600 分機：3557 洪小姐	113/6/11~113/6/24 仁愛院區檢驗大樓 6 樓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	113/6/25-113/7/1 各院區護理機構 臨床單位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
照顧服務員一般培訓班(六)	報名期間：113/5/27~113/6/7(延至113/6/14)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護理科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下午 4:30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六樓 諮詢專線：(02)2552-3234 分機：3262 林督導	113/6/17~113/6/28 中興院區 6 樓 第一會議室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	113/7/1-113/7/5 各院區護理機構 臨床單位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
照顧服務員一般培訓班(七)	報名期間：113/7/15~113/7/19(延至113/7/31)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護理科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下午 4:30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六樓 諮詢專線：(02) 2835-3456 分機：5162 余小姐	113/8/5~113/8/16 陽明院區 9 樓大禮堂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	113/8/19-113/8/23 各院區護理機構 臨床單位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

照顧服務員一般培訓班(八)	報名期間：113/8/12~113/8/16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護理科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下午 4:30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33 號 A 棟十樓 諮詢專線：(02) 2388-9595 分機：2514 林小姐	113/9/2~113/9/13 和平院區 A 棟 10 樓大禮堂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	113/9/16-113/9/20 各院區護理機構 臨床單位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
照顧服務員一般培訓班(九)	報名期間：113/9/9~113/9/13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護理科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下午 4:30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0 號十二樓 諮詢專線：(02)2709-3600 分機：3557 洪小姐	113/10/14~113/10/25 仁愛院區檢驗大樓 6 樓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	113/10/28-113/11/1 各院區護理機構 臨床單位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
照顧服務員一般培訓班(十)	報名期間：113/10/21~113/10/25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護理科 (改至忠孝院區護理科)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下午 4:30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後棟三樓 諮詢專線：(02)2786-1288 分機：1542 周小姐	113/11/11~113/11/22 忠孝院區 10 樓大禮堂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	113/11/25-113/11/29 各院區護理機構 臨床單位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

● 報名繳交文件：

1. 報名表(請自行上網下載或至各院區護理科領取)：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貼妥(浮貼)一吋之半身相片 2 張。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3. 國中以上學歷證明(持外國學、經歷證明者，需附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持本國學歷結業證明者，須另附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資格證明書。
4. 完成第三劑 COVID-19 疫苗完整接種且滿 14 日，請檢附「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影本，並攜帶正本查驗。

● **實習前完成繳交體檢報告**：檢附經「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檢驗之體檢報告(開課日期前 1 年內有效報告)，確認學員無傳染性疾病之虞，以利後續臨床實習之安排。

註 1：本訓練體檢費用需自費檢驗，體檢請另攜帶健保卡及 2 吋相片 2 張逕自前往上開機構辦理體檢。註 2：體檢項目如下表。

必要/ 自選項目	項目名稱
◎	胸部 X 光攝影檢查
◎	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
◎	B 型肝炎表面抗體
◎	皮膚疥瘡檢查
◎	糞便細菌培養
◎	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含痢疾阿米巴原蟲)
○	梅毒血清檢查
○	愛滋病毒抗體檢查

◎為必要項目，○為自選項目

● 結業說明：

課程評量平均達 75 分及實習評量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者使得合格，由本院及臺北市勞動局共發給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